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55号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锣峡集注站—外环阀室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编码：2306-500112-04-01-25602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MA5U6UF38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由管道工程、站场和阀室组成，输气管线全长约12.5千米，起于铜锣峡集注站，止于外环龙兴阀室，途经渝北区古路镇，两江新区石船镇、龙兴镇，其中渝北区管线长度0.25千米，两江新区管线长度12.25千米，管道设计压力6.3兆帕，采用直径D426×8毫米埋弧焊钢管。项目输气规模为250万立方米/天，输送介质主要为净化天然气，正向输气120天/年，气源来自铜锣峡储气库，主要为石渡线、渡旱线和卧旱线净化天然气（不含硫化氢），输送至外环龙兴阀室；反向输气214天/年，气源来自重庆燃气已建重庆外环管网，主要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净化天然气，输送至铜锣峡集注

站，最终进入铜锣峡储气库，正输、反输天然气气质均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一类气质标准要求。项目在铜锣峡集注站内预留区域建设工艺设备区，主要设施包括管道过滤器、超声波计量计、电动/手动球阀，节流截止放空阀；在龙兴阀室内预留区域建设工艺设备区，主要设施为电动球阀，龙兴阀室为无人值守。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自控系统、通信系统、管道防腐系统、阴极保护系统、线路标志桩等。检修和事故放空、检修废渣处置、反输增压系统依托铜锣峡集注站。项目施工期约10个月，不设施工营地、取弃土场、弃渣场等。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总投资69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万元，占总投资3.13%。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邻近生态保护红线管段选择较窄处埋地穿越，并缩窄作业带宽度至8米，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布设施工便道、堆管场等临时工程；管道沟槽开挖尽量减少对林地的占用，减小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范围；管道施工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植被恢复，管道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被，5米范围外根据原有植被分布情况采取植被恢复补偿措施；明挖段管沟采取侧坡脚及设置临时拦挡、临时堆土采用篷布遮盖等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培训，林地施工段采取提前驱赶措施，高

噪声作业避开野生动物活动高峰期，尽量缩短在林区施工作业时间。加强管道涉水施工环境管理，管道以围堰导流开挖方式穿越沟渠，施工期选择枯水季，禁止捕捞鱼类等水生生物。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周边绿化；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人员租赁的民房等现有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区域定期洒水降尘，细颗粒散装建材密闭存放，采用密闭式罐车运输；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采用技术成熟的焊接工艺及优质环保焊条。运营期天然气在埋地输气管道内密闭输送，正常工况下无生产性废气排放；事故及检修放空废气依托铜锣峡集注站现有 70 米高放空火炬排放。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试压废水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运营期输气管道埋地敷设且密闭输送，采用外防腐层和强制电流阴极的联合保护方式。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顶管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隔声；施工运输车辆途经学校、居民点等处采取限速、禁鸣措施。运营期管道埋地敷设，噪声影响小；站场、阀室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

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等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顶管施工废泥浆优先在泥浆混合罐内循环使用,剩余废弃泥浆在沉淀池内干化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管道施工沉淀池泥浆经沉淀干化后用于项目护坡施工。运营期检修废渣依托铜锣峡集注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废滤芯更换后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输气管道采取防腐和阴极保护设计;运营期定期检修及管线巡检,依托上下游站场阀室紧急截断阀,以及站场配备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定期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截断阀、安全阀、放空系统等),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桩、警示牌等;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等应急预案的衔接和联动,建立事故检修天然气放空台账记录,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疏散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26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